

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37 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省道 235 线建安区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成交供应商	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玖角玖分		
	(小写)：2965450.99 元		
项目负责人	冯军超	注册编号	豫 241202220230547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09 月 17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省道 235 线建安区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副本)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 九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 235 线建安区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已接受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拟提升安全设施的路段位于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S235 (K201+700-K213+824) 段，路段全长 12.124 公里，隐患路段长 11.199 公里，主要是对沿线安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包括拆除标志牌、波形护栏、修剪树枝，新建标志牌、标线、波形梁钢护栏、减速带等工作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16）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元玖角玖分(¥2965450.99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军超。技术负责人: 陈昊。

6.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成奎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承包人: 许昌市交通标志标牌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继

2015 年 9 月 18 日